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智能语音视讯监测预警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智能语音视讯监测预警终端__

项目编号：__JSZC-320000-JITC-G2026-0097__

甲方（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卖方）：__南京怡辰星科技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智能语音视讯监测预警终端	怡辰星	ZNYJ-400	100	34780	3478000	2年	6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圆人民币。 ￥ ：3478000元整								
甲方	联系人： 宋文静 固定电话：0510-68781026 移动电话：18852461867							
乙方	联系人：秦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30 22523016							

具体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圆整人民币（￥3478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其他相关文件。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6.1 无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维保期

8.1 免费维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60 个工作日内。

9.2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货到现场验收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款，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90%，验收满一年

后付清剩余尾款。

10.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公开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至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5 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甲方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若在验收后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需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资质）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 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应将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包装内。

14.3 乙方应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的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违约责任

15.1 若乙方违约，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5.2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3 合同生效后，若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

履行。

18. 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杨巷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52461867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南京怡灵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仙寅春路 18 号一期13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022523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55474572777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